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358號

原告 聿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宜仁

被告 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20日起向原告租用流動廁所，約定按月給付租賃費用。詎被告自110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賃費用，迄今尚積欠110年4月至11月之租賃費用共60,900元（含稅）未給付，原告並於111年7月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0,9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清潔服

務表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60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
01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